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交簡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瀚榕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瀚榕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邱瀚榕於民國113年1月2日晚上11時許，在苗栗縣○○市○○路00號（苗栗百分百KTV）飲用威士忌半瓶後，其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翌日（3日）中午12時許，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日）下午1時5分許，行經苗栗縣苗栗市民族路與國華路口，因神色慌張經警攔查，並於同日下午1時16分許，以酒精測定器對其檢測吹氣，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瀚榕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並有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機車駕駛人駕照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故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0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2 三、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3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4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係最近
05 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40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而本案檢察官未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中就被告構成
07 累犯之事實主張並指出證明方法，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
08 有加重其刑予以矯正特別惡性或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
09 情，本院自無從遽論累犯並加重其刑，惟被告可能構成累犯
10 之前科紀錄，原即屬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
11 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其機車駕駛執照已
13 因酒駕逕註吊銷，且未重新考領，為無駕駛執照之人，並知
14 悉酒後駕車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危險性甚
15 鉅，猶罔顧公眾安全，率爾實施本案犯行，足見其漠視法令
16 規範，實不足取。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被告
17 曾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
18 之前科素行（詳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兼衡其自
19 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0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
21 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25 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26 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9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許家赫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怡芳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